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386
5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2年8月3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1992年7月30日的信，我要再提一提你当时递交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文件。

该文件载有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第一部分。该报告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71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41号决定核可。这份临时报告将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该报告最后的摘要里提到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

同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第一次报告一样(S/23685和Add.1)，谨请你将本信及所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第一部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朗斯·范达埃尔(签名)

92-36513 060892 070892

090892

附 件

(原件：英文)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
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

第一部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南部沼泽局势	7 - 16	4
二、人权监测制度	17 - 26	7
三、摘要	27 - 28	11
附录		13

第一部分

导 言

1. 继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1/74号决议之后，委员会主席任命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为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3月31日第1991/256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的规定，以个人身分担负起他的职责，随后于1991年11月13日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A/46/647)，又于1992年2月18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正式报告(S/23685/Add.1; E/CN.4/1992/31)。

2. 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委员会的报告，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1号决定核可了第1992/71号决议。因此要求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3. 有关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特别是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所发生侵犯人权情事--的指控为数很多，其中有些是可靠来源所提出的，某些并经特别报告员独立地证实，因此特别报员认为情况极其紧急而必须将其报告分为两部分。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第一部分讨论的是南部沼泽地区的现况，并较为详细地说明以前所提出的有关作为对这种特殊情况所作不同寻常的反应的一部分派遣人权监测员的建议(S/23685/Add.1, 第156段)，但是特别报告员必须强调，他正在积极研究该国其他地区的情况并将在适当时候提出临时报告的第二部分。在这方面，第二部分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出。

4. 目前特别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是有关伊拉克军队在邻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沼泽地区向平民发动一连串的攻击的令人不安的可靠消息。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相继撤离该地区，受害者不再能得到什么--甚至不再能得任何--保护或支

助。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立即针对似乎日益恶化的情况采取步骤，以免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失和使过多的人受害。

5. 固然应当立即特别注意南部沼泽地区的情况，也不能忽视该国其他地区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S/23685/Add.1)中总结说，人权状况极其严重，必须采取特殊步骤来遏制镇压，不幸没有理由认为从那时以来人权状况有所改进。事实上由于伊拉克的人权状况仍旧违反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的强制性规定——其中要求伊拉克立即停止镇压政策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更有理由采取这种步骤。

6. 特别报告员仍旧认为应当采取的特殊步骤为将人权监测员工作组派往伊拉克各地区(包括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的一部分，伊拉克当局已撤出该地区，但是该地区受到内部封锁的影响。并据称经常发生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事)。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特别指示说，关于他派遣人权观测员到伊拉克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应同秘书长协商，“进一步研订有关作出不同寻常的反应的建议”(第1992/71号决议，第10段)。后来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该问题进行了协商。特别报告员原来的建议的详细说明载于其临时报告的本部分——即第一部分。

一、南部沼泽局势

7. 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湖泊水道星罗棋布，如迷宫一般，到处是芦苇和小岛。这里居住着一群独特的人，他们的祖先早在公元前3000年就住在这里。住在这些沼泽的人确切数目不明，但有数十万住在这个地区边沿的小镇和乡村。还有几百万住在沼泽地区附近的巴士拉、纳西里亚和阿马拉等城市。

8. 根据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各类报告，伊拉克政府似乎又故态复萌，在各个方面严重侵犯该地区人民的人权。将这些侵犯人权事件总起来看，特别报告员有充

分理由表示关注，认为的确有一项针对特别是沼泽阿拉伯人的特定政策。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尤其注意他所拥有的一盒录相带。在这盒录相带里，听到现任总理1991年底指示若干伊拉克军官“歼灭”指定的三个沼泽阿拉伯人部落。该录相带有一部分已在全国各电视台播放。该录相带表明，伊拉克军人明显地在进行训练以便对这些人进行攻击。录相带有一部分似乎表明审问和袭击实际上已在进行，在这方面，最近许多关于南部沼泽乡村遭到全面军事攻击的报告令人极其不安，可以视为是事先策划好的政策的表现。

9.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着手处理最近某些关于对平民进行军事攻击的报告，以便向伊拉克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关于伊拉克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表示同样的关注和许多其他关注时，也在处理给伊拉克政府的一封信，该信副本附于本报告(见附录)。很明显，当前最令人关注是人民的生命。对平民进行军事攻击，无论是根据针对特定个人的命令而进行的还是作为不分青红皂白的大规模轰炸的一部分，都明显地违反生命权、人身完整和正当法律程序。的确，这类攻击构成对符合人权概念的任何法律规则的基本原则的破坏。

10. 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23485/Add.1, 第118-127段)中，对也是什叶派教徒的沼泽阿拉伯人的状况表示一定的关注。当时，特别报员认为影响到这些人的政策与他们的宗教有某些关系。但是，值得回忆的是，特别报告员还援引复兴党党报Al-Thawra的一系列文章，这些文章把沼泽阿拉伯人说成是劣等人和“非伊拉克”人(同上，第126段)。这种罪恶和不祥的称呼现在可以参照目前的镇压浪潮来观看。

11. 政府对人权公然犯下的侵犯是对平民进行军事攻击。过去，小规模军事行动被解释为一种需要，即查找在沼泽里躲藏的所谓犯罪分子。这些人一般地被说成是逃役军人或1991年3月起义的参与者，他们被指控为杀人犯或强奸犯。但是，特别报告员不能了解警察对一小撮个人采取行动如何能说明对平民居住点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是合理的。

关于法外处决、即刻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就这些攻击而发出的紧急呼吁中指出，伊拉克政府必须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列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此外，政府在使用军事攻击方面所采用的战术也完全违背其提供正当法律程序的义务。这种程序将使无辜者不会错误地受到惩罚，而犯罪者将依法处理，包括获得公正的公开审判。在已证实的有关炮轰的报告和关于在该地区发生大规模军事移动和固定翼飞机飞行的可靠报告面前下，似乎很明显，不论为了什么目的而在该地区部署的军队的数量和性质都远远超过《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见A/CONF.144/28, 第一章)和《执行人员行为守则》(第34/169号决议，附件)清楚规定的标准。

12.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据称一系列的军事攻击事件是在1992年7月初开始进行的。据称炮击目标最初是针对本报告附件内所载给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内所指的集中在各村庄的某些部落。主要军事行动似乎是集中在Amara城西南部的各村庄。Adil、al-Salaam、Maimona和S1-Majar各村庄在轰炸开始之前便已实行宵禁。在轰炸后，可靠的报告指出到当地各个医院和诊所受伤治疗的病人大量增加。由于军事行动持续不停，也有接到关于失踪的报告。

13. 在当地居民一直遭受不断升级的军事攻击的同时，伊拉克政府显然也一直在强迫沼泽阿拉伯人和邻近村庄居民迁移。根据一些报告，伊拉克政府认为村庄合并计划是合理的，因为这些居民必须相近才能得到较好的医疗服务和其他的服务。据称一些沼泽阿拉伯人的新家是接近固定的工作地点。这些迁移的确切“需要”仍有待加以充分解释；但是，许多受影响的人显然是不愿意迁移的，因此这便违反了他们行动自由的人权。对这上点，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指出构成1980年代后期伊拉克政府对库尔德人进行“Anfal行动”的一部分的强迫迁移、村庄合并和内部驱逐的计划。

14. 除强迫当地居民迁移的计划以外伊拉克政府也对该沼泽区进行了相当一段期间的内部经济封锁。据说伊拉克政府限制输入居民所需要的基本粮食和药品的作

法是在试图使这些人离开比较有保护性的沼泽区以便对他们进行控制和逮捕那些标示为“犯罪”的人。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的行动是要使以前在该地区工作的各个国际非政府间人道主义机构撤走，从而使当地居民的援助来源更为减少。随着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体系缩减它们的存在，人民的福利也将日益令人关心。

15. 南部沼泽区居民受到的最大威胁也许就是正在迅速进行的大型河流改道计划。该项称为“第三河流项目”的政府计划是要在该区域建立另一条灌溉各盐地的主要水道，这显然将使大部分沼泽区的水覆盖消失掉，致使粉砂土壤承受干风的吹击。苇丛河床因无遮蔽而逐渐消失，致命环境趋恶化；据称该过程因芦丛有时遭燃烧而有所加速。由于沼泽阿拉伯人与这个特殊的自然环境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他们日常的需要（大部分是以捕鱼维生）和古老文化的生存均受到威胁。除了对环境有潜在的严重影响以外，该方案也可被视为一个有助于政府控制该区居民的方法。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对环境作全面评价和与受影响人民磋商之前，伊拉克政府的“第三河流项目”应立即停止实施。

16. 有鉴于以上所详述的发展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不论伊拉克政府对其1992年7月29日的呼吁提出何种答复，当前迫切需要的就是要派遣一队人权监测员前往南部沼泽地的几个区域。在该沼泽地区发生这此事件后，这些监测员将作为一个独立可靠的消息来源。

二、人权监测制度

A. 导言

17. 虽然人权监测员机构服务于人权委员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想法的确是一种创新，但要指出的是，人权监测的基本观念对一般国际关系而言并非新的事物，

特别是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做法而言也非新的事物。诚然，从最近许多维持和平和促成和平的行动中存在着重要的人权问题(如萨尔瓦多和柬埔寨)可以相当清楚地看到，监测人权情况往往同时也积极鼓励进行具体的改进，这至少已成为对这种情况作出适当反应的一个正常构成部分。因此，将监测行动包括在特别报告员的服务之内似乎是适合于当地情况的一种顺理成章的发展。诚然，由于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的规定，以及与此相关的是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同维持该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之间的明显关系所作的评论，正如已经设立一些机制来评价伊拉克遵守上述决议以及其他决议中关于诸如大规模毁灭武器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一样，应设立某种机制来评价伊拉克的遵守情况，看来几乎是必然的发展。光靠特别报告员的偶尔访查是不够的，如果设立一个监测机制，不断提供可靠的信息，那么特别报告员就可以更好地评价伊拉克境内的经常人权情况，从而也可提出有建设性的批评和评论。

B. 行 动

18.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自己的经验，考虑到伊拉克境内的具体情况，以及根据从审查其他监测行动得到的资料，建议应当进行一种较小规模的行动，派遣若干流动的监测员工作队前往伊拉克。显然，象伊拉克境内那种复杂的人权情况很有理由证明需要一种更加全面的监测制度。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配置为数有限的流动工作队将证明不但很有帮助，而且也适合需要。至于工作队的确切数目和配置办法，应根据后勤因素和该国各地区目前的情况来确定。这项行动可以采下列方式进行。

1. 行动的结构

19. 监测行动的安排方式是，监测员将直接地和经常地通过特别报告员在日内

瓦人权中心特别程序科的支助人员同他联系。所收到的资料将成为特别报告员各种报告的基础，并可使他可以酌情向伊拉克政府提出抗议。

2. 行动的组织

20. 目前设想，每一工作队由三名监测员组成。各工作队将在择定的城市的中心地区设立当地办事处，并让公众知道其存在。每一工作队以其办事处为基地，监测周围地区发生的事件，经常访查附近的村镇，包括当地的医院、法院、监狱、看守所、安全中心和其他拘留站。工作队将由一个设于巴格达的领导工作队集体管理，虽然每一个工作队将通过现代通讯直接向日内瓦的中央秘书处报告。领导工作队还将得到一名行政人员和一名医务人员从旁协助，这名医务人员可以检查伤处和疤痕，以评价申告的被虐待、酷刑和/或死亡原因有多大的真实性。资料将送交日内瓦的人权中心，让特别报告员处理。本年内，特别报告员将不时前往各地办事处访查。

3. 监测员的责任

21. 监测员将充当特别报告员在伊拉克的中间人。他们的主要责任是提供第一手客观的资料。具体而言，他们将设立当地办事处，开展对外联系，以便可以收到同指控违反人权情事有关的资料。如果收到指控，不论是从各地或从其他来源送来的，监测员均应立即调查。经常责任还包括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访查拘留站，以及观察审判和法庭的诉讼。虽然将不会授权监测员发出指示、干预、作出裁决或评价，但如果碰到被明确认定为“紧急”事项时，他们可以代表特别报告员向地方当局提出抗议。关于评价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应当强调的是，只能将根据伊拉克认可的人权公约所产生的标准或属于一般行为准则的标准适用于伊拉克。在取得资料时，将指示监测员随时记住这一规定。

4. 选择监测员

22. 每队组成将包括至少一名法律专家, 和一名说阿拉伯语的人(预计是以阿拉伯为母语的人); 位于北部的监测队还应至少包括一名说库尔德语的人。监测员将根据他们的资格进行挑选, 实地经验应是最为重要的资格。此外, 必须注意到他们属于什么民族, 有许多民族是比较可取的。最好每一队中有某些人是来自阿拉伯文化的。监测员的身分是享有充分保护的联合国经常人员。他们将由负责人权问题的副秘书长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予以任命。视每队成员人数而定, 或许在任何时候必须有多达50名监测员在外地工作(加上一名行政人员和一名医护干事); 应有其他的工作人员以便应付人员轮调、请假或无法执行工作的情况。

5. 监测队的地点

23. 基于其规模、重要性和地点的明显理由, 应在巴格达设立一个总队。它还可以同联合国其他正在伊拉克作业的机构进行合作。其他监测队则应散布全国, 应适当地注意到领土的平衡, 区域内的特殊地理状况和区域内的一般状况。因此, 可能必须视当地的发展情况把注意力集中在某些问题上。

6. 后勤支助

24. 监测行动将得到人道主义事务部伊拉克特别股的支助, 它需要运输、通讯和安全等方面的材料。运输和通讯设备的供应和维持可以由这些部门从巴格达或它们的地方办事处来提供, 而安全的安排则或许需要向每一个人权监测队调派几名联合国警卫(可能是四名)。除了这些服务外, 可能必须雇用一些当地人士来担任驾驶

员或从事其他有限的职务。

7. 行动所需经费

25. 根据以往派驻伊拉克执行代表团办事处的经验,这项监测行动的费用每年应不会超过几百万美元(视监测队的数目而定)。同至今在伊拉克从事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工作所花的经费,或同预料将在萨尔瓦多和柬埔寨进行的类似行动比较起来,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支出确实是非常小的。此外,我们似乎没有理由认为经费不能象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一样,由伊拉克支付,不论是通过出售石油还是某些其他的方式。

C. 伊拉克政府的作用

26. 显然,如果有关政府不提供合作,没有一个人权监测的系统可以圆满地执行其工作。特别报告员在此方面希望,伊拉克政府会作出积极反应。这样做本身就意义重大地显示出,伊拉克有决心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动。在另一方面,伊拉克政府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小规模行动进行合作将只会使人们更加担心人权会继续受到侵犯。而这必然又会使伊拉克恢复在国际社会上的正常地位受到更多的阻碍。

三、摘要

27. 在得不到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有所改善的任何证据的情况下,绝对应该采取行动,以终止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和设立一个密切监测不断变化的情况的系统。事实上,由于安全理事会第688(1990)号决议为政府停止压迫制定了具体条件,因此必须设立某些足以采信的机制来衡量这个复杂的领域内的遵守情况。当然特别报告员一个人在远距离之外(除了偶尔的访问)是无法充分发挥这项作用的。

由于沼泽内的紧迫情况，而且不论对于该国其他地方正在发生的侵犯事件能采取什么样更一般性的行动，我们迫切需要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来对付目前在伊拉克南部对人权的一系列严重侵犯。水改道项目对于当地居民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必须予以停止。此外，迫切需要派遣一个人权监测队前往南部沼泽地区，注视沼泽地区的事态发展，成为可靠资料的独立来源。

附录

1992年7月29日特别报告员 给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

“部长阁下，

作为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我收到许多据报贵国政府在最近几个星期内，在南部沼泽严重违反人权的报告。来自各方面的这种报告数目突然增加，它们所提出的具体指控，包罗万象，因此特别令人震惊，再者，据收到的可靠情报看来，显示贵国政府当局，对居住在南部沼泽的人民，即主要是称之为沼泽阿拉伯人，采取了一项侵略政策，使我不得不呼吁贵国政府停止一切可能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活动。

就一般指控而言，我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正在南部迅速推进所谓的“第三条河项目，”在该项目范围内，公然汲取大片沼泽地的水灌溉盐碱地。据指控，伊拉克当局除了使用落叶剂之外，据报还焚烧芦苇床，从而威胁到与沼泽阿拉伯人生活方式及古代文化密切相关的主要环境。伊拉克当局从未与受影响的人民协商。最近议长萨阿迪·迈赫迪·萨莱赫公开承认，居住在沼泽区的人民被迫迁徙到该区域的居民中心，同时，有可靠的报告指出，炮火对准沼泽及其周围地区的纯平民目标，包括整个村庄，造成越来越多的人死伤，同时据报有其他许多人丧失了他们的家园，被迫逃难。除此之外，还有一般的影响就是由于对该地区及其人民持续进行内部封锁，使得经济情况更加恶化。

就具体情况而言，例如据可靠报导说，Amasra西南约30公里的Adie和Al-salaam村，本月初村民被驱逐，村庄被焚烧。最近数周来，据报对当地居民进行了猛烈轰炸，投掷了燃烧弹，甚至进行了低空扫射。当地医疗中心的伤亡人数日益增加。

当然,我也注意到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1992年7月9日和10日对Shumbaara、al-Awaili、al-kabab、al-Mouzar、Abu Saboor和Um al-Hosh等村庄发动攻击、及7月15日对al-Wadia、Um al-Hosh、al-Mouzar和al-Hajia等村庄发动攻击的结果,造成许多人死亡、被捕和失踪的非常令人震惊的报告之后,向你提出的紧急呼吁,当然,我也关切保护平民和人权,尤其是有效保护生命权和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似乎并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一事,关于这些问题,我促请贵国政府立即停止在该地区进行可能构成镇压性的活动,并且尊重居住在该地区非常独特的少数民族的权利,在这方面,我要提请贵国政府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该决议请伊拉克政府停止其构成威胁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镇压政策。我也要促请贵国政府就可能威胁到他们的直接生活及其文化生存的重大项目,与当地人民协商。

- - - - -
